

<<2013年司法考试专用讲义（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司法考试专用讲义（共6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194

10位ISBN编号：7511844197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能宝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013年司法考试专用讲义（共>>

### 内容概要

《2013年司法考试专用讲义(套装共6册)》内容简介：1、专用于突破司法考试：以司法考试大纲为中心，打好坚实基础与助力冲刺提高并重。

2、配套《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编写。

通过专用讲义系统梳理考点，通过研习真题深入训练考点，讲义与真题配套，形成高效复习整体。

3、揭示已考分值与已考考点：明确部门法考试分值及已考考点，让不同内容的轻重缓急一目了然，让考点更加清晰并可预测。

4、对考点进行深入系统串讲，以考点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构建部门法知识体系，围绕考点，突出重点。

5、对疑点和难点进行澄清突破。

通过历年真题发现疑难点，通过对比部门法不同或相似内容挖掘疑难点，然后逐剥离、展开突破；6

、全面融汇贯通与总结归纳。

联系、对比、归纳、总结，四位一体，深入系统突破考点。

作者简介

张能宝，最高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司法考试著名讲师。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代理权的行使规则 1.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不得无权代理；2.代理人应亲自行使代理权，不得任意转托他人代理；3.代理人应积极行使代理权，尽勤勉和谨慎的义务。

首先，代理人应认真从事代理行为，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其次，在委托代理中，代理人应根据被代理人的指示进行代理活动。

最后，代理人应尽报告与保密的义务。

（三）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滥用代理权，是指代理人行使代理权时，违背代理权的设定宗旨和代理行为的基本准则，进行有损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

滥用代理权包括以下三种类型：1.自己代理。

自己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代理人同时为代理关系中的代理人 and 第三人，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实际上只由一个人实施。

2.双方代理。

双方代理又称同时代理，指一人同时担任交易双方的代理人为民事行为。

在以上的两种滥用代理权的行为中，因为代理人肩负维护两个相互冲突的利益。

存在难以最大限度的保障被代理人利益的可能性。

3.代理人 and 第三人恶意串通。

滥用代理权的行为是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法律原则上予以禁止。

三、代理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代理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以代理权产生根据为标准，可以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1.委托代理，是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而进行的代理。

委托代理一般产生于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存在的基础法律关系之上。

2.法定代理，是根据法律的规定而发生的代理。

法定代理主要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立代理人的方式。

法定监护人即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所享有的代理权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与被代理人的意志无关。

3.指定代理，是代理人根据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指定机关的指定而进行的代理。

注意：指定代理是在没有法定代理人的情况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立的代理。

根据《民法通则》第16~17条的规定，有权指定代理人的，一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二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

对指定不服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民法通则》第6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一）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三）代理人死亡；（四）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五）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第7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一）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二）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三）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四）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五）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